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賴榮崇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　何正偉　　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智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